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分機 123

受文者：各級童軍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101）童總字第 1012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

主旨：請推薦助理訓練員三顆木章持有人參加孟加拉童軍總會與亞太區童軍委員會合作辦理之訓練人員訓練班，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舉辦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
- 二、地點：孟加拉童軍營地
- 三、參加資格：1、依孟加拉童軍總會規定須取得助理訓練員資格滿 3 年。
2、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義務服務員木章研習輔導實施細則之參資格報名。（如附件 1）
- 三、參加費用：美金 150 元。
- 四、訓練課程以英語為主。
- 五、請於 101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完成報名手續，以配合孟加拉童軍總會 10 月 15 日之報名，報名表如附件 2。
- 六、報名人數若超過受邀人數時，由國家研習營訓練委員會審核推薦，並於 10 月 11 日前通知。

正本：各級童軍會
副本：國家研習營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義務服務員木章研習輔導施行細則(節錄)

96 年 10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1 次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3 日第 22 屆第 2 次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 參、凡取得助理訓練員資格，有志於參加中華民國童軍或亞太地區訓練服務員培訓工作，著有績效，皆符合下列之條件，得經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國家研習營或亞太地區主辦之訓練員訓練班 (Courses of Leader Training, CLT)
- 一. 熱心童軍運動，履行服務員登記者 (連續滿五年以上)。
 - 二. 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有持續研究之資深服務員。
 - 三. 獲頒第三顆木章達三年以上，並連續擔任訓練組員工作不曾中斷者。
 - 四. 服務各類木章訓練或木章基本訓練達三次以上者 (含主持木章基本訓練一次以上)。
 - 五. 曾獲頒服務員銀狼獎章以上者。
 - 六. 年齡在六十歲以下者。
 - 七. 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學行皆受肯定者，具有足夠授課能力、富領導才能者。

肆、凡參加國家訓練人員訓練班 (CALT)、國際訓練人員訓練班 (ALT) 學員結訓後除已規定從事於組織、訓練、服務、活動外，一年之內至少應在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中全期服務 3 次，其中 1 次應擔任訓練事務長之職，由國家研習營指派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委員或地區輔導駐團考核，簽發評鑑表 (如附件)，經國家研習營依照規定程序核發助理訓練員木章或訓練員木章。

※【附註】

- 一. 凡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各類訓練員訓練班者，須經各級童軍會同意簽署核章後，陳請國家研習營營主任核定，提總會秘書長、理事長核派。
- 二. 向各級童軍會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內外訓練員訓練班，應依國家研習營分配名額提報，不得轉讓。
- 三. 經核定參加國內外訓練員訓練班之助理訓練員，由國家研習營個別通知參加學員辦理報名手續。
- 四. 凡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外訓練員訓練班之助理訓練員，需具基礎英語能力 (含聽、說、讀、寫)。

伍、本施行細則經提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